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3号

李焜: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810114571

居民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锦泰花园中区2栋603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浮洋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潮州市恒远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你所在单位主要从事化学品分装、仓储。检查发现你所在单位在厂区西北侧新建有3个化学品仓储车间,新增的化学品仓储车间没有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所在单位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

2021年8月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3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23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

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